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修改情况，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及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签署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6、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的调整情况，《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建信投资一期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3.625%股权”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锌铟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高 红 、 郑齐一、刘 昆、李 林、刘定海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